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
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6

项目名称：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
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6089066

项目名称：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最高限价（如有）：201.0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采购以下设备：刷卡读卡器、4 门门禁控制器、2 门门禁控制器、IC 卡、电源模块、网络机柜箱体、开关电源、工业级光纤收发器、电能质量分析仪、ups 电源、设备信息采集器、电力监控软件、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企宣迎接展示装置、智慧访客展示装置、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智慧值班台、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工位状态显示装置、统一物联基站、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拼接处理器、配电柜、接收系统、综合播控系统、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24Ah 12V 电池、40AH 12V 电池、65AH 12V 电池、80AH 12V 电池、100AH 12V 电池、10KVAups 电源等设备。并集成出安防统一管理系统，集成出电力监测系统，集成出通行服务系统，集成出空间管理系统，升级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升级机电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近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得存在在处罚期内由财政部门认定的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6、投标人须承诺不将本项目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张靖姝、金皓晟，021-32173698、32173708，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靖姝、金皓晟

电话：021-32173698、3217370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4
5 进口产品	15
6 现场踏勘	15
7 投标费用	15
8 保密和披露	15
二、招标文件	16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	16
11 投标语言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投标报价	17
14 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四、投标	1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
20 投标截止期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资格审查	21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评标办法	22

六、	中标与合同	22
27	定标	22
28	中标通知书	22
29	签订合同	22
30	履约保证金	22
七、	其他	23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2	终止招标	23
33	询问和质疑	23
34	法律责任	23
35	其他规定	2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踏勘安排 踏勘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踏勘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踏勘联系人：金皓晟，13661769591 招标人将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1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4)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9) 货物说明一览表 (20)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1)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2) 伴随服务实施计划 (23)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4）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0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3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066”）。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1）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 （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306089066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								
17	23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纸质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的支付金额依据下表进行计算（差额累进制）： <table><tr><th>报价类别</th><th>项目的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 rowspan="2">货物类</td><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88%</td></tr></table>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8%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8%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306089066”）。
20	35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或采购人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书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

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3.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需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6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外包装应写明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将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066”）。

（2）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

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评标办法31

1 评标依据 31

2 人员及职责 31

3 评标要求 31

4 评标细则 33

5 定标 37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需求中标记“★”的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中履行期限及地

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注：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企业实力	4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ISO9001）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3	设备部分	28 分	1、投标人提供的安防统一管理平台系统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中 4.2.1-4.2.5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 4 分，负偏离 1 项得 2 分，负偏离 2 项以上（含 2 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电力监测系统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4.2.6-4.2.12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 4 分，负偏离 1 项得 2 分，负偏离 2 项以上（含 2 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通行服务系统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4.2.13-4.2.21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 4 分，负偏离 1 项得 2 分，负偏离 2 项以上（含 2 项）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空间管理系统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4.2.22-4.2.23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 4 分，负偏离 1 项得 2 分，负偏离 2 项以上（含 2 项）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园区设备管理平台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4.2.24-4.2.32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 4 分，负偏离 1 项得 2 分，负偏离 2 项以上（含 2 项）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的机电系统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4.2.33-4.2.38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 4 分，负偏离 1 项得 2 分，负偏离 2 项以上（含 2 项）不得分； 7、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 4.2.40 设备清单 1-11 项、13-15 项、22-26 项和 33-38 项为产品硬件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的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的得 4 分，每缺 1 个扣 1 分，缺 4 个以上（含 4 个）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产品参数及技术规格不满足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的即为负偏离，不提供的得 0 分。
4	软件部分	10 分	1、投标人或平台厂家具有与本次招标通行服务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投标人或平台厂家具有与本次招标空间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5	集成部分	12 分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智能化项目案例，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金额页、安防系统清单页、签字页）。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份案例，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签订的类似园区智能化软件开发案例，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金额页、签字页）。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份案例，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6	深化设计	4 分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 4.3.1 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具体的深化设计方案。 方案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得 4 分； 存在部分缺漏、部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部分不合理之处，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针对性说明，或作出的说明属于照抄照搬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如有），或经评审后认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12 分	1、投标人设备交货时间满足采购技术需求要求时间，每提前 1 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售后服务团队人数少于 2 人（含 2 人）的得 0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 4.2.40 设备清单 1-11 项、13-15 项、22-26 项和 33-38 项为产品硬件和技术需求 4.2.40 设备清单 12 项、16-21 项、27-32 项为软件都应满足技术需求要求质保时间，硬件和软件质保时间同时每增加一年得 3 分，最多 6 分。 注：以上三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总计		100 分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视为一家投标人，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
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66）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如有）、及设备的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所有相关物品。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5）“系统集成”系指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用软件的开发、使用和升级，系统的安装、测试、开通与运行，项目管理等。系统集成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各项集成测试结果、试运行情况、交付文档情况，进行集成工作的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验收单。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调试、运行的场所。

（7）“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8）“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视为同意。

（9）“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单，乙

方进行书面确认，货物进入试运行期。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10）“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货物运行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甲方认可的文档。

（11）“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单，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12）“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

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集成、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集成实施	C16020200	项	1	否	否
2	刷卡读卡器	A02021116	台	36	否	否
3	门禁控制器	A02019900	台	8	否	否
4	门禁控制器	A02019900	台	4	否	否
5	IC 卡	A02019900	张	36	否	否
6	电源模块	A02061508	台	12	否	否
7	网络机柜箱体	A02010601	台	9	否	否
8	开关电源	A02061508	台	11	否	否
9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A02019900	台	16	否	否
10	电能质量分析仪	A02100499	台	2	否	否
11	ups 电源	A02061504	台	1	否	否
12	设备信息采集器	A02019900	台	8	否	否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13	电力监控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14	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	A02091107	台	2	否	否
15	企宣迎接展示装置	A02019900	台	1	否	否
16	智慧访客展示装置	A02019900	台	1	否	否
17	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	A08060399	套	1	否	是
18	智慧值班台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19	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0	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1	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2	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3	工位状态显示装置	A02019900	块	480	否	否
24	统一物联基站	A02019900	台	40	否	否
25	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	A02019900	平米	5	否	否
26	拼接处理器	A02019900	台	1	否	否
27	配电柜	A02061714	套	1	否	否
28	接收系统	A08060399	个	25（集成1套）	否	否
29	综合播控系统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0	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31	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2	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3	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4	24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36	否	否
35	40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82	否	否
36	65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28	否	否
37	80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16	否	否
38	100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4	否	否
39	ups 电源	A02061504	台	6	否	否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到货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百分之叁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笔款项支出后，全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全部货物的所有权。

6.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百分之肆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系统集成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百分之叁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系统集成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全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开始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硬件质保[3]年、软件质保[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

6.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伍）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有效期截至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7.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开始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质量保证金。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

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10.3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单一式 3 份（甲方保留 2 份、乙方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当场签署确认。如果甲方当场不能签署的，最迟应当在验货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

书面证明并送达给乙方一份，作为乙方补/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证明之日起[7]日内补/换货，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甲方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不减损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5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集成、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11.2 验收不合格后，应在验收单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11.3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年[]月[]日。

11.4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系统集成服务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年[]月[]日。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2.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3.2 乙方保证在货物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4 对因甲方自行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3.5 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3.6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违约责任

16.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免费补/换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如最终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16.3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足期维保服务及相关足期维保承诺导致甲方相关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用于

购买不足期部分的维保服务，经抵扣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6.8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6.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6.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7、合同解除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应享有的合同权利的；
- （7）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8）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质失效的或资质存在重大瑕疵的；
-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1）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7.2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相应的扣减。

17.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5】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9、保密条款

1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9.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9.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0、权利的保留

2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0.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

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0.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1、转让

21.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主导语言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法律适用

2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5、合同的终止

25.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3）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26、其他

26.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

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66）】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

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有关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

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

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

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

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 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附件二：以中标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附件五：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服务方案及保证承诺为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响应国家关于政府单位及金融企业电子设备国产化号召，同时提高园区智能化管理水平，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安防统一管理平台系统、电力监测系统、通行服务系统、空间管理系统、园区智能设备管理平台、机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	执行依据	1.关于上海数据中心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项目立项的请示（中心签【2024】399 号） 2.征信中心办公会议纪要第 17 期
3	项目目标	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后满足园区电子设备国产化及统一智能化管理。
4	项目内容	采购以下设备： 刷卡读卡器、4 门门禁控制器、2 门门禁控制器、IC 卡、电源模块、网络机柜箱体、开关电源、工业级光纤收发器、电能质量分析仪、ups 电源、设备信息采集器、电力监控软件、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企宣迎接展示装置、智慧访客展示装置、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智慧值班台、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工位状态显示装置、统一物联基站、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拼接处理器、配电柜、接收系统、综合播控系统、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24Ah 12V 电池、40AH 12V 电池、65AH 12V 电池、80AH 12V 电池、100AH 12V 电池、10KVAups 电源等设备。并集成出安防统一管理系统，集成出电力监测系统，集成出通行服务系统，集成出空间管理系统，升级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升级机电系统。
5	项目范围	采购以下设备： 刷卡读卡器、4 门门禁控制器、2 门门禁控制器、IC 卡、电源模块、网络机柜箱体、开关电源、工业级光纤收发器、电能质量分析仪、ups 电源、设备信息采集器、电力监控软件、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企宣迎接展示装置、智慧访客展示装置、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智慧值班台、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工位状态显示装置、统一物联基站、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拼接处理器、配电柜、接收系统、综合播控系统、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24Ah 12V 电池、40AH 12V 电池、65AH 12V 电池、80AH 12V 电池、100AH 12V 电池、10KVAups 电源等设备。并集成出安防统一管理系统，集成出电力监测系统，集成出通行服务系统，集成出空间管理系统，升级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升级机电系统。
6	重要性分析	本次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解决了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安防安全隐患，满足园区电子设备国密标准和统一智能化管理，对园区供电进行更好的保障，完善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及可视化数据展示。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201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集成实施	C16020200	项	1	否	否	201 万元
2	刷卡读卡器	A02021116	台	36	否	否	
3	门禁控制器	A02019900	台	8	否	否	
4	门禁控制器	A02019900	台	4	否	否	
5	IC 卡	A02019900	张	36	否	否	
6	电源模块	A02061508	台	12	否	否	
7	网络机柜箱体	A02010601	台	9	否	否	
8	开关电源	A02061508	台	11	否	否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9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A02019900	台	16	否	否	
10	电能质量分析仪	A02100499	台	2	否	否	
11	ups 电源	A02061504	台	1	否	否	
12	设备信息采集器	A02019900	台	8	否	否	
13	电力监控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14	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	A02091107	台	2	否	否	
15	企宣迎接展示装置	A02019900	台	1	否	否	
16	智慧访客展示装置	A02019900	台	1	否	否	
17	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	A08060399	套	1	否	是	
18	智慧值班台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19	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0	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1	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2	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23	工位状态显示装置	A02019900	块	480	否	否	
24	统一物联基站	A02019900	台	40	否	否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25	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	A02019900	平方米	5	否	否	
26	拼接处理器	A02019900	台	1	否	否	
27	配电柜	A02061714	套	1	否	否	
28	接收系统	A08060399	个	25（集成1套）	否	否	
29	综合播控系统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0	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1	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2	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3	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	A08060399	套	1	否	否	
34	24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36	否	否	
35	40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82	否	否	
36	65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28	否	否	
37	80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16	否	否	
38	100AH 12V 电池	A02061510	节	4	否	否	
39	ups 电源	A02061504	台	6	否	否	
注：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实际尺寸以现场踏勘为准。							

（四）技术商务要求

4.1 基本要求

技术规格部分对本次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技术规格部分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上海地方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项目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服务要求为准。

技术规格部分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规格部分的要求。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部分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2 技术要求

#4.2.1 刷卡读卡器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读卡频率：13.56MHz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可识别卡：国密 CPU 卡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2W
安装方式：预埋 120 或 86 底盒安装
工作环境：室内，IP64

#4.2.2 门禁控制器（四门）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管控门数：4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支持 TCP/IP 通讯方式，通讯数据加密处理
支持 RS485 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同时接入，RS485 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
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韦根格式支持 W26、W34 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
支持长度为 20 位数字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支持存储 10 万笔合法卡，30 万笔刷卡记录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打开超时、认证失败超次报警、门异常打开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等多种报警机制
支持 4 防区报警输入，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支持丰富多样的联动功能，如 I/O 联动、事件联动
内置消防联动继电器，支持消防联动功能，可输入开关量消防信号联动断锁电
内置 RTC，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支持离线事件保存功能和离线事件满 90%警告功能，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
具有备用电池设计，外部供电断开时可不间断切换蓄电池供电，保障门禁系统正常运行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4.2.3 门禁控制器（二门）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管控门数：2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技术规格
支持 TCP/IP 通讯方式，通讯数据加密处理
支持 RS485 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同时接入，RS485 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
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韦根格式支持 W26、W34 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
支持长度为 20 位数字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支持存储 10 万笔合法卡，30 万笔刷卡记录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打开超时、认证失败超次报警、门异常打开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等多种报警机制
支持 4 防区报警输入，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支持丰富多样的联动功能，如 I/O 联动、事件联动
内置消防联动继电器，支持消防联动功能，可输入开关量消防信号联动断锁电
内置 RTC，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支持离线事件保存功能和离线事件满 90%警告功能，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
具有备用电池设计，外部供电断开时可不间断切换蓄电池供电，保障门禁系统正常运行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4.2.4 IC 卡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国密 PSAM 卡
支持国密 SM1 算法加密
容量为 16K byte
标准白卡外形

#4.2.5 电源模块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不低于 20AH

#4.2.6 网络机柜箱体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1200*600*600mm
静载 400KG 以上

#4.2.7 开关电源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输入电压 AC220V 输出电压 DC24V 输出电流不低于 20Ah

#4.2.8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光口转电口
微型 1 光 1 电千兆收发器，SC/FC/ST 可选，光口百千自适应
支持 5~15VDC 宽电压输入

#4.2.9 电能质量分析仪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准确度	电压、电流	0.2%
	功率、功率因数	0.2%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频率		±0.01Hz
	有功电能		IEC62053-22,class 0.2s
	无功电能		IEC62053-23, class 2
输入	接线方式		1P2W、3P3W、3P4W
	电压	额定值	400 VAC L-N (690 VAC L-L)
		过载	1.2VIn
		阻抗	≥4M Ω
	电流	额定值	1A 或 5A
		过载	持续：1.2In
			瞬时：10In/5s
		功耗	≤0.1VA
		阻抗	≤20m Ω
	频率		(45~65)Hz
辅助电源	标称范围	AC/DC(80~270)V	
	功耗	≤10VA	
电能脉冲输出			脉宽(80±20%)ms
开关量输入			4 路干接点输入
继电器输出			4 路继电器输出，触点容量 AC 250V/5A 或 DC30V/5A
通信 RS485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RS485，波特率最高至 Modbus-RTU ,wire,up to 115200bps
校时			
B 码校时			B 码校时
外形			
防护等级			IP665(面板)and，IP20(仪表外后壳)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体积	不大于 160mmx160mmx100mm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5~70)℃
储存温度	(-3025~870)℃
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
绝缘	IEC 61010-1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	IEC 61000-4-2-Level III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IEC 61000-4-3-Level III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IEC 61000-4-4-Level IV
冲击(浪涌)抗扰度	IEC 61000-4-5-Level IV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干扰抗扰度	IEC 61000-4-6-Level III
工频磁场抗扰度	IEC 61000-4-8-Level III
电压暂降及短时中断抗扰度	IEC 61000-4-11-Level III

#4.2.10 UPS 电源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1KVA 含电池 电源输入 AC220V

#4.2.11 设备信息采集器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多协议：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DLT645、MQTT、IEC104 等，各协议间可自由转换
支持不少于 20W 数据点采集
内置 sqlite3 数据库，可进行数据存储

技术规格
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灵活配置
状态监控：可查看通信管理机下挂接设备是否在线
数值显示：可查看在线设备的具体点位的数值
报文监控：可查看报文信息、手动报文调试
对时：支持 NTP 对时

#4.2.12 电力监控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2.数据采集

采集到的各类参数根据现场安装的智能设备而定，对于现场设备支持的通讯数据，系统均可以采集到。如遥测数据、遥信状态、报警跳闸状态。

遥测、遥信数据采集更新频率，端口中所接设备均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可达到以下预估性能：不超过 30 秒。单个端口接入设备越少，数据采集更新频率越快。

3.一次系统图显示

支持根据实际一次供电系统进行现场组态系统图，支持一次系统图形界面主要数据显示、点击链接切换显示界面等。

4.报警设置和显示

支持通过界面设置各类参数的报警阈值，由系统判断采集数据是否越限报警，界面通过颜色变化或弹出框醒目提示。

5.历史数据存储

支持对数据点位选择性存储，不需要存储的点位可选择不存。

数据存储时间长度可配置，在硬盘空间允许的情况下，支持数据永久存储。

用户可手工对历史数据进行删除操作

6.报表展示

支持实时数据报表，实时动态更新显示各回路的全部电量参数。

支持根据用户选择的任意时间区间进行历史数据的查询，支持对查询的历史数据进行最

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累加等统计计算。

报表支持导出 EXCEL 文件和直接打印。

7.曲线展示

支持参数的实时趋势曲线显示，由系统根据实时采集的数据自动绘制曲线趋势。

支持参数的历史趋势曲线，由用户选择任意时间区间，由曲线系统查询区间内的历史数据进行动态绘制趋势曲线。

8.电能质量分析仪功能

系统通过电能质量分析仪采集数据可实现对用电负荷的全电量参数测量，其具备完善的电能计量及电能质量分析功能。

#4.2.13 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摄像头：200W 摄像头/WDR/AF 7~22mm 变焦
人脸检测：AI 识别，支持离线识别，每秒≥30 张人脸，本地人脸库≥3 万张
电源：支持 DC12V/AC24V/POE 供电方式
人脸识别：识别率 95%及以上
人脸检测角度：斜脸角不小于 180°、俯仰角 不小于 25°、侧脸角 不小于 60°。
是否可戴帽子：支持戴帽子识别
是否可戴口罩：支持戴口罩识别

#4.2.14 企宣迎接展示装置主要参数功能要求

➤ 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43 英寸，语音合成，IP54 防尘防水
网络：WIFI+TCP/IP 网络
音频：立体声扬声器输出

技术规格
整体材质：金属+喷涂
电源：AC 220V 供电

➤ 主要功能要求

1.智慧迎宾内容自生成

将员工通行场景切分为人、时间、事件三个维度，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于不同维度组合的智慧迎宾内容自生成，提供丰富的场景关怀内容。同时支持后台配置迎宾内容，支持迎宾内容分时段配置。

2.迎宾关怀助手

对访客通行行为进行场景化细分，支持通过整合邀预约系统和会议系统数据，实现迎宾关怀助手功能，对访客进行参观指引、商务宣传、会议引导等多种迎宾场景，形成企业迎宾入口。支持员工自定义迎宾语等内容。

3.企宣看板

通过后台配置文化宣传内容，支持多种模式分屏展示；支持多种格式的图片 and 视频内容上传，支持文字上传；支持第三方内容对接。

4.访客看板

根据不同访客类型、来访场景、来访次数等情况，根据不同场景匹配不同企宣内容，实现企业宣传内容实现精准定位。

5.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

支持与门禁系统对接，实现通行控制。

#4.2.15 智慧访客展示装置主要参数功能要求

➤ 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43 英寸，2.4G 微波人体感应
摄像头：200 万像素及以上人脸识别摄像头
分辨率：1080P 及以上

技术规格
读卡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网络：WIFI+TCP/IP 网络
音频：立体声扬声器输出
整体材质：金属+喷涂
电源：AC 220V 供电

➤ 主要功能要求

1.访客登记

支持访客现场录入个人信息、拜访信息等进行预约拜访和登记。

2.身份核验

支持访客刷身份证，快速与现场人脸进行身份核验，人证合一。

3.双屏互动

支持访客屏端与手机端（如有）进行信息交互。

4.智能感应

支持根据人与访客屏的距离，进行智能服务推荐。

5.大屏展示

支持图片、视频多格式的内容组合展示。

6.模式管理

支持单屏、多屏模式进行企业宣传；支持分时段模板自动切换。

7.远程管理

支持后台配置企宣内容，远程控制大屏展示。

#4.2.16 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 主要功能要求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2.人员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用户，重置用户密码、更改账号状态，可导入、导出人员信息。

3.组织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组织信息。

4.角色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角色，可以分配数字权限、功能菜单权限给角色。

5.场所管理：支持场所视图查看、场所增删改查。

5.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信息进行维护、管理，能够新增、删除、修改、查询设备信息，能够监控设备状态。

6.通行点管理：支持对出入控制点信息进行维护、管理，能够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出入点信息，能够关联所属区域及相关设备。

7.模板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企业宣传模板，多种风格选择，可配置屏幕显示内容包括图片、视频等。

8.人员权限：支持对个人特殊出入权限进行配置，支持配置是否有门禁控制权限。

9.区域管理权限：支持对管理者能够为员工分配的进出区域进行配置。

10.设备同步记录：支持对已分配下发了权限、人员的设备进行追溯，查看下发是否正常。

11.人员同步记录：支持对已分配权限的人员进行追溯，查看该人员权限是否全部下发。

12.人员出入：支持对所有人员进出记录进行追溯查询。

13.车辆出入：支持对所有车辆进出记录进行追溯查询。

14.登记记录：支持对所有访客登记记录进行追溯查询。

15.预警记录：支持对所有异常预警记录进行追溯查询，支持黑名单标记功能，标记后能够进行预警。

#4.2.17 智慧值班台主要功能要求

智慧值班台作为服务于安保人员的综合管理软件，主要部署在园区通行口的安保岗亭，将安保人员日常工作电子化、流程化，结合实时通行数据，对异常事件进行预警，并联动紧急预案处置，需具备如下功能：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2.数据展示

支持对人员、车辆、拜访、预警等数据可视化展示。

3.异常预警

支持对黑名单、红名单、异常通行、拜访超时等异常事件实时预警提醒；支持查看预警

详情，联动预案处置。

4.安全核查

支持根据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信息快速查询人员、车辆的身份和权限信息，进行安全核查。

5.人工登记

支持有拜访的访客进行现场登记，录入人脸识别照片，授权通行。

6.工作汇报

支持一键生成工作日报，打印日报进行工作汇报；支持日报留档，对工作日报汇总。

7.设备例检

支持对工作设备进行日常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

#4.2.18 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2.支持对进出人员的识别信息进行记录，可针对核验异常的人员生成预警记录，为管理者提供通行信息统计及事件追溯的依据。

#4.2.19 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2.支持对接人员组织架构。

3.支持对接员工信息，及时获取园区中员工信息，支持初始化对接与实时数据。

4.支持考勤规则对接。

5.支持考勤数据对接，人脸识别考勤数据实时推送。

#4.2.20 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2.支持对车辆、停车位、车辆通行记录等信息进行线上统一管理。

- 3.支持对访客、员工车辆进行通行授权管理。
- 4.支持访客拜访时预约停车位。
- 5.支持第三方停车管理系统对接（如有）。

#4.2.21 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 2.支持门禁识别、开门、预警记录自动获取，后续追踪等门禁记录查看。
- 3.支持门禁权限统一分配，离职自动清除，入职自动按照部门、所属区域赋权。
- 4.支持门禁系统对接。
- 5.支持海康 iSecure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对接。

#4.2.22 工位状态显示装置主要参数功能要求

➤ 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显示技术：EPD 电子墨水
分辨率（像素）：不低于 600×400
显示颜色：支持黑白红三色
可视角度：接近 180°
网络：无线频段 2.4-2.485GHz、协议标准 BLE5.0
供电方式：4×CR2450 可替换电池供电
电池寿命：1 年（5 次更新/天）
安装方式：摆放或挂放

➤ 主要功能要求

1.空间单元信息发布

工位状态显示装置连接空间管理系统，对外发布空间单元名称、类型、使用者部门、姓名、使用状态和使用时段等详细信息，方便空间人员查询识别使用。

2.使用状态及时同步

用户使用空间时，单元状态随着用户使用进程随时发生更新。空间状态显示装置能够迅速响应系统变化，及时将空闲、使用中等空间状态及时同步到屏幕上，帮助人们有序使用空间。

3. 设计风格按需定制

工位状态显示装置屏幕信息模版设计风格，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

#4.2.23 统一物联基站主要参数功能要求

➤ 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通信：支持双并发传输，双模 BLE5.0
接口：10/100M RJ45 有线接口
电源：DC5V/POE 供电

➤ 主要功能要求

1. 设备连接

基站支持 Wi-Fi、BLE 和 Zigbee 三种无线通信方式，将各类物联网终端设备连接到本地局域网内。

2. 数据采集

基站将支持的物联网终端的采集到的信息或者本身的状态信息采集到统一物联网关端。

3.指令下发

基站通过 BLE、Zigbee 等多种网络方式，向已经连接的终端设备下达来自统一物联网关的操作指令。

#4.2.24 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尺寸：≥5 m²
像素间距：1.25mm

技术规格
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亮度 800cd/m²
色温：3000-15000K 可调，对比度≥8000:1
刷新率：≥3840Hz
功耗：峰值 475W/m²，平均 165W/m²

#4.2.25 拼接处理器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3840 x 2160 或 4600 x 1080,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可达 10240
单台设备最多可接入两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支持通过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
在线完成固件升级，固件版本智能向前兼容，成功率高达 100%
可实时刷新显示设备及各板卡的固件版本信息，便于现场快速确认升级结果
散热系统设计采用左进右出的强制风冷循环模式，在环境温度 45℃ 下，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
内置数据交换背板，支持设备温度、电压、在线状态监测

#4.2.26 配电柜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10KW 标准配电柜

#4.2.27 接收系统主要功能要求

-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 2.采用小尺寸硬件设计，适用于小箱体空间和小间距应用场景。
- 3.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 PC 端。

- 4.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5.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 6.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 7.采用 DD2SODIMM 金手指接口，接触性良好，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 8.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 9.支持并带载 256*256 像素。
- 10.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 11.最大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输出。
- 12.最大支持 64 组串行数据输出。
- 13.支持 mapping 功能。
- 14.支持一键应用灯板 FLASH 校正数据。
- 15.支持模组自动校正。
- 16.支持误码率检测。

#4.2.28 综合播控系统主要功能要求

-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 2.控制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播放开关等功能。

#4.2.29 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主要功能要求

-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 2.一个授权许可（license）管理一个空间单元（工位），支持抓取空间实时占用状态，空间占用率等数据。

#4.2.30 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 2.对接通行服务系统，抓取园区实时人数，包含访客及员工人数，车辆数量等数据。

#4.2.31 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 2.针对通行服务系统，设计并制定相应的数据展示页面，可进行不同数据的展示、统计和呈现。
- 3.数据展示支持中心化场景点击交互，根据业务需求，展示不同的点击效果，查看可视化数据，展示各类数据弹窗。
- 4.设备设施概览区域：包括设备总数统计，以醒目的数字展示平台所管理的设备总量，让管理人员快速了解管理规模。
- 5.设备设施类型分布图表：饼图、柱状图或其他图表形式，直观地把握设备类型的构成，便于合理分配维护资源。
- 6.设备运行状态概览区域：用不同颜色区分设备总体的运行状态。如显示“正常运行”、“设备离线”、“故障设备”等。
- 7.设备列表区域：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型号、位置信息、运行状态栏。
- 8.设备详情区域（点击设备列表中的设备后展开）：设备基本属性详情、设备的详细规格参数等。
- 9.历史运行数据查询入口：通过时间范围筛选（如过去一周、一个月或者一年），查看设备的运行时长、启停次数、关键参数的历史变化记录等，用于分析设备的性能和健康状况。
- 10.数据分析与报表区域：提供生成常见报表的按钮，如设备故障统计报表、设备运行时长报表、设备维护成本报表等。用户可以点击按钮，按照设定的时间周期（如月度、季度、年度）生成报表。
- 11.自定义数据分析工具：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如数据筛选、排序、统计分析功能，辅助数据挖掘需求。

#4.2.32 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 1.软件应用需适配国产硬件设备。
- 2.针对空间管理系统新增工位区域，设计并制定相应的数据展示页面，可进行不同数据的展示、统计和呈现。
- 3.数据展示支持中心化场景点击交互，根据业务需求，展示不同的点击效果，查看可视化数据，展示各类数据弹窗。

- 4.设备设施概览区域：包括设备总数统计，以醒目的数字展示平台所管理的设备总量，让管理人员快速了解管理规模。
- 5.设备设施类型分布图表：饼图、柱状图或其他图表形式，直观地把握设备类型的构成，便于合理分配维护资源。
- 6.设备运行状态概览区域：用不同颜色区分设备总体的运行状态。如显示“正常运行”、“设备离线”、“故障设备”等。
- 7.设备列表区域：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型号、位置信息、运行状态栏。
- 8.设备详情区域（点击设备列表中的设备后展开）：设备基本属性详情、设备的详细规格参数等。
- 9.历史运行数据查询入口：通过时间范围筛选（如过去一周、一个月或者一年），查看设备的运行时长、启停次数、关键参数的历史变化记录等，用于分析设备的性能和健康状况。
- 10.数据分析与报表区域：提供生成常见报表的按钮，如设备故障统计报表、设备运行时长报表、设备维护成本报表等。用户可以点击按钮，按照设定的时间周期（如月度、季度、年度）生成报表。
- 11.自定义数据分析工具：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如数据筛选、排序、统计分析功能，辅助数据挖掘需求。

#4.2.33 24Ah-12V 电池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铅酸蓄电池 24AH12V 36 节。

#4.2.34 40Ah-12V 电池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铅酸蓄电池 40AH12V 82 节。

#4.2.35 65Ah-12V 电池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铅酸蓄电池 65AH12V 28 节。

#4.2.36 80Ah-12V 电池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铅酸蓄电池 80AH12V 16 节。

#4.2.37 100Ah-12V 电池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铅酸蓄电池 100AH12V 4 节。

#4.2.38 10KVA-UPS 电源主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6 台 10KVA UPS 电池一体机及含电池（12V 18A） UPS 电源输入 AC220V

#4.2.39 集成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充分利用自身的集成实施能力和经验，完成如下实施工作：

- 1.集成出安防统一管理系统。完成安装整套门禁软件及前端 36 个读卡器设备服务（读卡器符合国密标准），系统新增门禁点位包括集信楼 5F 培训用房的 17 间操作室、15 间测试室，4 间培训实操室。涉及标的物为刷卡读卡器、4 门禁控制器、2 门禁控制器、IC 卡、电源模块设备。
- 2.集成出电力监测系统。完成园区 35kv 及 10kv 变配电站总站及各分站系统设备安装调

试服务，总站监测各分站电表、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实现高低压配电在线实时电压电流监测。涉及标的物为网络机柜箱体、开关电源、工业级光纤收发器、电能质量分析仪、ups 电源、设备信息采集器、电力监控软件设备。

3.集成出通行服务系统。完成在园区门岗部署智慧值班台及智慧访客装置，在立信楼一层接待台区域落地安装智慧迎宾装置，配备人脸识别模组及身份证读卡器。在立信楼一层员工通行主出入口设置双向人脸识别摄像机服务。在园区设备网内建设通行服务系统，利用最新的物联网协议、智能识别技术，对园区门岗及立信楼的通行状态、通行设备的使用情况、通行数据的统计（包括场所进出人员、车辆的信息等）进行数字化管控服务。涉及标的物为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企宣迎接展示装置、智慧访客展示装置、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智慧值班台、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

4.集成出空间管理系统。完成在立信楼办公区域对空间管理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服务，在立信楼剩余工位区域以及明信楼固定办公工位区域共计约 480 个工位部署空间状态显示屏，同时部署约 40 个蓝牙基站，设备通过无线蓝牙技术进行传输，同时对于立信楼二至六层空间看板显示的空间地图、部门工作区域、工位分布情况进行统一的展示内容扩充服务，新增工位数据需接入园区已有空间管理系统。涉及标的物为工位状态显示装置、统一物联基站。

5.升级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在现有园区设备管理平台上增加空间单元管理许可，接入空间管理系统中新增的工位状态信息数据；设备管理平台部署通行数据管理软件、电力监测管理软件等服务。针对设备管理平台数据可视化展示，在集信楼 1F 设备监控室安装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由显示装置、综合播控系统软件、拼接屏处理器、接收系统、配电柜及配套安装钢结构组成）服务，用以园区设备管理平台不同数据的展示。涉及标的物为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拼接处理器、配电柜、接收系统、综合播控系统、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

本次建设的各个子系统需提供接口及相关数据给现有园区设备管理平台，同时需要在设备管理平台上设计并制定相应的数据展示页面，满足不同数据的展示、统计和呈现。现有平台提供相应的接口和代码共中标单位进行页面二次开发及数据展示。

需开发的各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1.电力监测系统（可监）
- 2.通行服务系统（可监）
- 3.空间管理系统（可监）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6.升级机电系统。替换 UPS 系统、EPS 系统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电池服务。涉及标的物为 24Ah 12V 电池、40AH 12V 电池、65AH 12V 电池、80AH 12V 电池、100AH 12V 电池、10kva ups 电源

以上各系统需统一接入园区设备管理平台，数据可视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涉及的软硬件安装及调试。

#4.2.40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刷卡读卡器	台	36
2	门禁控制器	台	8
3	门禁控制器	台	4
4	IC 卡	张	36
5	电源模块	台	12
6	网络机柜箱体	台	9
7	开关电源	台	11
8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台	16
9	电能质量分析仪	台	2
10	ups 电源	台	1
11	设备信息采集器	台	8
12	电力监控软件	套	1
13	无感通行人脸识别摄像机	台	2
14	企宣迎接展示装置	台	1
15	智慧访客展示装置	台	1
16	智慧通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	套	1
17	智慧值班台	套	1
18	通行服务系统人脸识别软件	套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上海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平台及配套系统升级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089066）

19	通行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	套	1
20	通行服务系统停车物联及管理软件	套	1
21	通行服务系统门禁物联及管理软件	套	1
22	工位状态显示装置	块	480
23	统一物联基站	台	40
24	设备信息系统展示装置	平方米	5
25	拼接处理器	台	1
26	配电柜	套	1
27	接收系统	个	25（集成 1 套）
28	综合播控系统	套	1
29	设备管理平台空间单元管理许可	套	1
30	设备管理平台通行数据管理软件	套	1
31	通行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软件	套	1
32	空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软件	套	1
33	24Ah 12V 电池	节	36
34	40AH 12V 电池	节	82
35	65AH 12V 电池	节	28
36	80AH 12V 电池	节	16
37	100AH 12V 电池	节	4
38	10KVA ups 电源	台	6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0 项，“#”指标 40 项，“△”指标 0 项

4.3 商务要求

#4.3.1 深化设计要求

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现场踏勘后进行深化设计，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表、系统图及组织设计方案等，响应深化设计方案，交由招标人审核，审核完成后方可进场开展工作。

深化设计方案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目标要求，合理配置上述主要设备和配件的附属设备，保证基础设施顺利安装集成，实际设备数量以实际深化后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切内容视作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实施承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纸、设备材料类型及组织设计方案等。

4.3.2 验收要求

4.3.2.1 到货验收要求

到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到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2. 中标人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中标人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招标人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 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6. 中标人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7. 货物运抵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及中标人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一式 3 份（招标人保留 2 份、中标人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8.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4.3.2.2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服务，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稳定推进。

2. 中标人应按本需求书要求对实施的设备性能和配置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并提交相应报告。所供产品应在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3. 自货物交货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工作，如果因招标人原因，需要提前或延迟安装时间的，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4. 经过招标人的认可后，由招标人组织初步验收。中标人必须在初步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一份涵盖全部功能的详细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执行；在初步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招标人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应附中标人自检记录，并且注明按照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方可继续实施。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单》。

5. 试运行

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 10 个日历日的连续试运行。如果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系统在试运行期间达不到规范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项目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安排 1 人以上在园区值班运行。试运行值班费用包含在本次总价中。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含节、假日）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

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4.3.2.3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均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

已提供了相应安装集成实施服务；

试运行时间软、硬件满足运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系统设备集成联调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系统服务完工具具备最验收条件，中标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最终验收一次合格率为 100%。

最终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开具《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盖章，并进入质量保证服务期。

4.3.2.4 验收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硬件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的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

1、集成的安防统一管理系统

门禁刷卡器、门禁控制器设备检查

- （1）识别器对有效卡给出放行信号
- （2）识别器对无效卡、无效时段、无效时限应拒绝放行
- （3）识别卡对误闯通行进行报警，监控中心应有报警记录
- （4）识别器的防破坏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5）识别器的识别速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6）非接触器识别器的识别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 （7）电锁开锁功能和断电情况下手动开锁符合设计要求
- （8）设备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集成的电力监测系统

电能质量分析仪、数据采集器检查：

- （1）接线检查
- （2）接地检查
- （3）安装工艺检查

（4）设备外观检查

（5）设备参数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3、升级的机电系统

（1）电池阻值、电压进行测量

（2）UPS 进行带载放电测试是否合格

4、集成的通行服务系统、空间管理系统、园区设备管理平台

（1）按照技术方案及招标人要求对所投产品进行配置集成、集成测试及业务测试，并提供所有安装、配置、调测及测试报告和文档。所供产品应在招标人规定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功能和性能。

（2）完成与配套设备（包括本项目所涉系统采购的其它设备、其它项目近期采购的设备和原有设备）的联合测试验收，构成整体的系统平台，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

（3）当所供系统平台在验收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时，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5.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国家标准及设计文件。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20815-2006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T37078-2018

4.3.3 质保与服务要求

4.3.3.1.质保要求

#本项目实施的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起硬件质保 3 年、软件质保 1 年；

本项目的质保期技术服务应由投标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保，材料及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在设备维修期间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文件总价中，更换时不收取额外费用。

在质保期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为工作日 5*8 小时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工作日 5*8 小时外 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故障。

4.3.3.2 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在上海成立不少于 16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

★2.项目实施团队中须设项目经理 1 人，提供项目经理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须服从项目招标人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及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4.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须在上海成立不少于 2 人的项目售后团队，其中 1 人为售后经理和主要联系人。售后团队人员名单必须在最终验收合格单签发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中标人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不可抗因素，需要调整团队人员的，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认可。

4.3.3.3 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方案

（1）平台基础架构与功能讲解：详细介绍设备管理平台的架构，包括前端界面、后端服务、数据库等部分的协同工作机制。深入讲解各个功能模块，设备运行监控、维护管理、数据展示、报表生成等模块的功能与操作流程。

（2）设备数据管理：指导如何准确查询设备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型号、规格、供应商等。讲解数据更新与维护的要点，确保设备数据的实时性与准确性。同时，介绍数据备份与恢复的操作方法，保障数据安全。

（3）设备维护管理流程：阐述基于平台的设备维护计划制定方法，包括预防性维护计划的设置、维护任务的分配与跟踪。

（4）数据分析与报表生成：介绍平台内置的数据分析工具与方法，如数据筛选、统计分析等功能。指导用户如何根据实际需求生成各类报表，如设备运行时长报表、故障统计报表等，并学会对报表数据进行解读与分析。

2.培训时间计划

集中培训阶段：安排 2-3 天的集中培训，包括平台功能点讲解与演示以及现场实操指导。

持续培训阶段：在集中培训结束后的 1-2 周内，为用户提供线上学习资源与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平台，并定期组织线上答疑与交流。

进阶培训阶段：针对用户更高的学习需求，可在实际使用 1-2 个月后安排进阶培训，深入讲解平台的高级功能与数据分析技巧。

#4.3.3.4 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或平台厂家应具有通行服务系统和空间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能力，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4.3.4 现场踏勘

本项目安排有现场踏勘。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5 项，“△”指标 0 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103
投 标 函.....	104
投标报价汇总表.....	105
分项报价表.....	106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07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8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0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12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112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1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9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12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2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123
服务人员一览表.....	124
服务人员履历表.....	125
类似业绩一览表.....	126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306089066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4.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5.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开标价格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可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者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电子收据）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 （1）投标人不得存在在处罚期内由财政部门认定的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投标中，我方：

- （1）非联合体投标；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日期：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注：若本项目投标货物中存在多个制造商的，需对所有制造商的情况逐一进行声明。以下为写法示例：

1. 投标货物A、B、C……，属于工业；制造商为（AA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投标货物D、E、F……，属于工业；制造商为（BB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格式。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投标人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要求有任何偏离，则必须在表中逐一系列明；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栏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明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
和例外。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本项目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及资格证书	相关专业从业年限
1							
2							
3							
4							
5							
6							
7							
							

注：以上服务人员需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单位承诺：

1、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表后附学历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评标细则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要提供足够的材料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做出不利评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